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二三〇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三〇期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八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三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七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六件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一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命令 一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五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一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六件

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六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九件

附錄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令 一道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訓令 一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八十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六二號甲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茲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修正出版法各條文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

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一 內務總署

二 教育總署

三 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

四 地方主管官署

五 司法圖書館

六 國立圖書館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依前項規定分別寄送其具有一般新聞紙雜誌性質不僅為宣布法令事項者仍應照第九條規定辦理但得逕向內務總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四週內核定之並轉請內務總署發給登記證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及宗旨
- 二 社務組織
-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 四 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應分別詳列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於其標名處或封面上或其他之顯著處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公署或省轄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由該縣公署或市公署執行並呈請省公署備案在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由該省公署或市公署執行並報請內務總署備案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各「內政部」字樣均修正爲「內務總署」

第三十條

「內政部」字樣修正爲「內務總署」

第三十一條

「內政部」字樣修正爲「內務總署」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內政部」字樣修正爲「內務總署」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內政部」字樣修正爲「內務總署」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各「內政部」字樣均修正爲「內務總署」

第五十六條

「內政部」字樣修正爲「內務總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六二號乙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茲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所附新聞紙雜誌登記聲明書登記表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各條文及所附書表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內各「內政部」字樣均修正為「內務總署」

新聞紙登記聲請書 字第 號

具聲請書人

社茲因發行

謹遵出版法

第九條之規定并填具登記表聲請登記此呈

公署 (即地方主管官署) 轉呈

公署 (即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 轉呈

內務總署

具聲請書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保證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此處請貼負責
人二寸半身像片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五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茲派周頌聲兼任內務總署衛生行政學院院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五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茲調派王澤民代理建設總署濟南工程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六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茲派福井英一郎代理華北觀象臺副臺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六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據河北省省長杜錫鈞呈考核吏治請獎賢良等情該省燕京道通縣知事金士堅措置得宜振奮圖治冀東道昌黎縣知事聞驥翹廉潔自持精勤圖治津海道天津縣知事王景山剛正明敏辦事勤奮保定道唐縣知事王冠英操行清白振奮有為渤海道慶雲縣知事王崇武端正和平治理有法真定道正定縣知事吳偉如勤慎愛民辦事認真順德道南和縣知事秦新民辦事勤奮廉正有守冀南道邯鄲縣知事楊登基廉潔自持辦事周密真渤特別區冀縣知事董翰臣精明幹練治績甚佳均着傳令嘉獎以示鼓勵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委員 王克敏

本會審查資歷委員會兼任委員許漢新呈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委員 王克敏

茲派參事張正仁兼任本會審查資歷委員會委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 財務總署 河北省公署

為訓令事案據 河北省公署 早密雲縣屬日馬關等村民積請籌濟一案經令據內務總署核復略稱該縣災情嚴重急振自不容緩等情

茲着由 該 財務總署撥發卹款伍萬元交由 河北省公署 核實查放用示軫念災黎之意除明令宣示并令行 河北省公署 遵辦此項振款及指

復內務總署知照外合行錄同明令仰 該 總署 遵行 洽領 并 遵照 明令 核實 查放 具報 此令

附抄明令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元字第九〇六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 王克敏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為訓令事查公證費用規則修正各條業經司法部於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在案華北各省市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份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證費用規則各條文一份

委員 王克敏

(附)修正公證費用規則各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 一 壹百元至壹千元者 每百元壹元五角
- 二 超過壹千元至伍千元者 其超過額每百元壹元
- 三 超過伍千元至貳萬元者 其超過額每百元伍角
- 四 超過貳萬元者 其超過額每百元貳角伍分

前項各款不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標的價額以他種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為國幣

第七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之利益十五倍為準如一年

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拾元

- 一 承認允許及同意
- 二 契約之解除
- 三 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四 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爲訓令事 朱故委員長定於本月二十二日舉殯是日華北各地應下半旗一天以示哀悼各機關并應酌派人員屆時前往送殯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早一件 爲呈報舉辦第二屆華北農事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檢同簡章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至所稱應需經費未能敷用擬請追加概算一節仰將追加概算書迅編呈核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早一件 爲奉令據津市長王緒高極電關於禁樹出境案請電知華北交通公司及海關協助等情仰迅即分別照辦等因除分別函知外呈復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審查資歷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早一件 爲呈報遵將所有文卷簿冊等件全部移交接收清楚謹將交接情形會同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華北防水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呈一件 為呈送第一次幹事會議紀事由
呈暨紀事及附件各份均悉件存備查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呈一件 為奉令飭核河北省呈送第五期模範少壯班畢業名次表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由
呈悉除令河北省公署准予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財 務 總 署
令 實 業 總 署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會呈一件 關於行政院及糧食部為關於重要物資搬入華北地域主管官署證明問題一案會擬應由華北
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出具證明會同呈復由
據呈已悉應准如議應分電行政院及糧食部查照仰即知照并分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呈一件 為奉令以軍校招生仰代覓報名及考試地點飭據教育局遵辦具報前來呈復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軍事委員會查照仰即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一三二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案奉

鈞會本年七月七日政法字第二二號訓令以據天津特別市公署呈送該市警察局修正請願警察暫行規則飭核議具覆等因奉此並准天津市公署分咨到署查核該市所送修正請願警察暫行規則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咨覆外理合呈覆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一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案奉

鈞會華文字第三一四二號訓令發交警察官資格審驗暫行規則暨警察官資格審驗委員會組織大綱飭遵照等因奉此遵即組織審驗委員會計報考者六十七名於七月五日舉行審驗十日蒞事經嚴慎銓衡計錄取合格人員馮景萱等四十四名理合繕具錄取人員名單檢同履歷表呈報

審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名單一紙 履歷四十四份(均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一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查本署辦理警察官資格審驗事宜業將辦理經過情形另文呈報并爲使此項人員明瞭現行法令砥礪學行開辦警務講習會實施短期講習擬訂組織規則及講習計劃呈請核示各在案茲借委本市西單石虎胡同蒙藏學校一部爲警務講習會會址並定於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舉行學員入學典禮屆時擬請

鈞座蒞臨訓示俾便遵循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癸字第一三〇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案准

貴公署警保字第四六號咨略開以本省衛生講習所長擬由警務廳長許畏塵兼充附送履歷請查核等因查該員資歷尙合自應准予兼充相應檢同委令鈐記等件咨送

貴公署轉發具領并希

隨時協助辦理進行至緝公誼此咨

河南省公署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四五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案准

貴公署建國字秘外第一〇一號咨以據施炳元呈請轉催速發其妻施愛蘭其女施美麗等國籍證明書請查照核辦見覆等因查自二十九年三月華北政務變更以後本署對於國籍案件曾經擬具暫行變通辦法迭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候核並於同年八月咨請

查照在案茲奉華法字第五三〇七號指令略開關於國籍聲請案件其完全合法不須發給證書者應准由該總署逕予處理等因奉此查原聲請取得國籍人施愛蘭原籍德國於民國八年與中國人施炳元結婚並經德國駐天津總領事館證明施愛蘭喪失德國國籍核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並依照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應不給予證書其女施美麗按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為中華民國固有國籍無須聲請備案所繳手續費亦應予退還除將施愛蘭手續費之六成三元六角照收外相應檢同原附證件五件並施美麗手續費之六成三元六角咨覆查照轉飭知照並將原證件及

貴公署所扣施美麗之手續費四成二元四角補足六元一併發還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施愛蘭結婚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外交部護照一件 德國駐天津總領事館證明書一件 施美麗生養報告書一件 禮和洋行旅行證明書一件(均略) 國幣三元六角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發字第一三一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案准

貴署六月二十八日秘企字第十六號咨呈更正監視劣民暨監視不良少年兩暫行辦法請查核備案等由附原件各一份到署經查尙無不合願即備案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發字第一四六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案查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准

貴公署建築字秘外第一二六號咨以據市民周煒呈爲次女雪華請領國籍註冊證並附護照履歷照片及手續費三元六角請核辦等因准此查本署對於國籍案件前經擬具暫行變通辦法迭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停案候核近奉

指令其辦法業經本署於施炳元妻施愛蘭取得國籍一案咨達在案此案周雪華之父周煒既爲中國人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則雪華應屬中華民國固有國籍無須註冊給證手續費亦應予退還至周煒前爲其三女月蘭領得國籍註冊證一節係前臨時政府內政部暫時通融辦法現在已不適用除將履歷書及照片存查外相應檢同護照一件手續費三元六角咨請

查照轉飭知照並將護照及

貴公署所扣手續費四成二元四角補足六元一併發還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護照一件 國幣三元六角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四七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案准

貴公署北字第四二三號咨以朱枕新呈請發行市縣行政研究雜誌檢同登記聲請書表請核復等因准此經核與出版法規定尚無不合惟查該社係專為刊行雜誌而名為市縣行政研究社與一般社會混淆應改為市縣行政研究月刊以便明識除予改正登記外相應檢同填發登記證書一份一併咨達請煩查照轉飭照改具領報復查核并按期將刊物二份逕呈本總署民政局檢閱辦理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政字第一三四號登記證書一份(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案准

貴署七月三日北字第四一〇號咨以派員領取滿蒙毛織株式會社送交警士慰勞金應分七百九十八元賜查照發給等由准此經將該款如數發交領取人顧葆齡領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秘書處世勳

案據公益獎券辦事處三十二年五月六日呈稱竊查本處第二十九期公益獎券定於五月十五日下午新一時在中央公園新民堂當衆開獎擬請鈞署屆時派員蒞場監視理合檢同佩章一份備文附呈敬請鑒核指派等情附呈佩章一份據此茲派該秘書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指令外合行隨令檢發佩章一份仰即遵照具報此令
附發佩章一份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二六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據鹽警第六大隊呈報故警高憲章遺族在華北區域以內住址請將應得卹金賜發給領由呈悉仰候呈 會核示飭遵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二七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統字第三二七號呈一件 本年五
六兩月份燒葺棉紗徵收統稅定率擬仍以前此核定三十一年十一
十二兩月份稅率繼續適用除分別函令外請鑒核備案並賜公告週知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刊登公報周知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附抄統稅總局原呈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案查關於舶來進口燒茸棉紗本年三四兩月份徵收統稅稅率前經擬定暫以三十一年十一二兩月份稅率繼續適用業已呈報鈞署鑒核並分函各海關監督公署查照暨通令所屬各統稅局按率稽徵在案茲據天津統稅局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代電陳報本年四月下旬津市各種燒茸棉紗六十支八十支一百支等均無現貨實銷並無行市等情前來查此項燒茸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歷次均係依據天津統稅局查報轄區上月下旬平均市價核定通行本年四月下旬既據該局查明該項棉紗並無現貨亦無行市所有本年五六月月份徵收統稅稅率標準自可仍以前此核定三十一年十一二兩月份稅率繼續適用如各局轄區內此項棉紗市價與上年十一二兩月份表列平均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呈由本局另予核定除分函津海膠海東海各關監督公署轉行海關長查照並通令所屬各統稅局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並賜公告週知實為公便謹呈

財務總署 督辦汪 署長吳

代理華北統稅總局局長 濮良至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七一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案查前奉

鈞會刊發山東鹽務管理局所屬濤維場木質印信一顆並經令飭該局轉發啓用在案茲據該局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九八號呈稱案查前奉鈞署總字第八四號訓令頒發本局所屬濤維場印信一案業將收到日期呈報並轉發該場祇領在案茲據該場呈報於本年三月六日收到九日敬謹啓用並拓送印模連同舊印截角繳銷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將該場啓用印信日期並檢同印模二份及截角舊印一顆具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賜予存轉等情附呈印模二份截角舊印一顆據此除將印模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印模一份截角舊印一顆一併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分別存銷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印模一份 截角舊印一顆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軍務字第二五七號命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于北京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八月份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銓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指示事項暨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示事項

- 一 升調轉動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迅赴新差轉勤如係非原隸屬部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動人員持赴新差並應迅速呈報
- 二 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勤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予呈報不得稍有遲誤
- 三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退役撤免及法辦人員應迅速遵令分別辦理具報
- 四 升調轉勤法辦人員於繼任人員未到差前其所遺職務着由各該主管長官派委員代理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新任命職別	官階	姓名	免職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開平醫院 中尉	那松焜	總務局 中尉	開平醫院 庶務	准尉	因家務懇請長假照准
李鴻文	171團部附 少尉	判刑撤職			
馬江春	北京陸軍醫院軍醫 少校	懇請長假照准			
131軍 需 少尉	傅濟清	1011服 務 少尉			
苗如賓	111隊 醫 少尉	逾假不歸撤職			
趙任中	軍官學校 少校	品行不端撤職			
張存禮	131軍 需 少尉	久不到差停職			

3i 營長	上尉	劉少文	13i 團附	上尉	
13i 團附	上尉	薛 楷	3i 連長	上尉	
6B 參謀處附	上尉	李寶山	6B 情報員	上尉	
7i 團附	少校	唐振聲	18i 營長	少校	
18i 營長	少校	馬鼎岡	15i 團附	少校	
		唐文德	5B 獸醫	少校	逾假不歸撤職
		魏兆文	7i 營長	少校	停職交審

以上任免官佐計七十九員

22i 營長	上尉	邢叔鶴	22i 連長	上尉	陸岱年	22i 營長	上尉	撤職通緝
22i 連長	中尉	周 鎮	22i 排長	中尉				
步兵教導團團長	中校	劉雲龍	軍官隊長	中校				
軍官隊長	上校	孫基昌	華北綏靖軍部附兼軍校教官	上校				
22i 團長	中校	曹際雲	行營高級副官	中校				

總督辦令 齊 燮 元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〇六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各機關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元字第六二七三號訓令略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呈通令行政軍警機關對於民刑訴訟案件應移送法院受理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函外合行令仰遵照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遇有民刑訴訟案件應即送交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屬遵照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國立華北觀象臺

為訓令事查該臺科員陳德榮資歷表一案經本總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四五〇二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等均悉所呈華北觀象臺委任官陳德榮一員資歷表業經審查合格應准由本會秘書廳註冊備案該員所叙俸給并准照叙茲隨發委任註冊暨叙俸核准清單各一件仰即轉知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錄清單二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二件(略)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呈一件 為遵令飭據醫學院函復醫學系五年制擬自本年度一年級實施檢同課程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五年制擬自本年度一年級新生實施應予照准所訂課程總表經查尙屬可行併准備案表存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呈爲呈復事竊查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擬增設藥學系暨附設齒科專科學校轉請鑒核備案一案呈奉

鈞會(文)字三七五號指令開據呈據北京大學呈請增設藥學系以應需要尙無不合至所請附設齒科專科學校一節核與大學組織規程不符經予改爲齒科專修科以符定章除指令分別准駁並飭其遵照指示各點擬具設立詳細計劃呈候核奪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俟詳細計劃呈到仍轉呈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茲據國立北京大學呈略稱關於齒科專修科設立計劃經與關係各教授詳細商討食以齒科一門學理亦頗繁複三年畢業究嫌短促側聞上海及香港等市籌備中之齒科專科學校均定爲四年畢業則此項專修科似有改爲四年畢業俾資充分研習之必要且查世界各國鑑於齒科關係之重要更多列於大學醫學部門之一系擬請將齒科專修科改爲齒科學系以應時代需要而於四年畢業之名實亦尙相符事關調整科系因敢謹於上開惟查測管窺竊恐涉於禱昧可否之處理合擬具齒科學系設立計劃暨課程總表各草案檢同函陳敬祈鑒核轉報令示祇遵等情附齒科學系設立計劃暨課程總表草案各二份據此查事關調整該學院科系本大學未敢擅專除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該學院齒科學系設立計劃暨課程總表草案各一份隨文呈請敬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設立計劃暨課程總表各一份據此經查原呈所稱齒科一門學理繁複專修科三年畢業究嫌短促擬請將齒科專修科改爲齒科學系以應時代需要而於四年畢業之名實亦尙相符等語不無相理由經予照准將齒科專修科改爲齒科學系隸屬於醫學院以利教學至所擬之設立計劃暨課程總表大致尙屬允妥奉令前因除指令外理合照繕設立計劃并課程總表備文呈送敬乞

鑒會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設立計劃及課程總表各一份(均略)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四一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呈為呈報事查本總署秘書黃文雄助理員鄧則張田等三員呈請辭職又助理員劉執中呈請長假除指令分別照准外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呈為呈報事竊查署茲經遴派王子德為薦任科員楊紹新為科員馬驥德劉安業等二員為助理員除分別令派并該員等已到署任事外理合檢同該員等資歷審查表各一份登錄冊各三份清單一紙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分別薦任核示祇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審查表各一份 登錄冊各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呈為呈報事查前奉鈞會華文字第一三四五號訓令略開查察所屬公務員及教育人員如有吸服用毒情事立即舉報呈報聽候處分等因奉此當經遵令對於所屬嚴密查察切切曉諭并經令行直轄各機關校院切實奉行隨時具報去後茲據先後呈稱鴉片毒品為害至鉅凡係公務員及教育人員均應恪遵功令毋稍沾染遵查各公務員及各教職員均無吸服用毒情事除仍繼續認真嚴密查察一經查出立即舉發呈請鑒核施行外理合呈請鑒察等情前來所有遵令辦理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四二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呈為呈報事查當此中日文化徹底交流力謀日本語普及之際日語師資之養成實有必要惟現在華北各省市師範學校附設之日語

專修科其修業期間雖均為一年但其入學資格至不齊一有招收初中畢業生者甚且有招收小學畢業生者不但與專修科招收高中及其同等學校畢業生之規定不合且該項學生以前既未受過師範專業訓練而入學後在此短短一年之間又復側重於專修日語以致畢業後因對教學法素少研究之故充任日語教員已未必能勝任若令講授日語以外各科目則必更感困難而小學日語時數究屬無多長此以往則此項畢業生不但不能切合社會需要且其本身出路亦大成問題殊非國家培植此項師資之本旨茲為補救此弊由本總署擬具華北各省市選定師範學校設置日語專修科辦法自本年暑假開學起各省市應各暫選一校設置由本總署補助經費以資提倡（此項補助費已列入三十二年度事業費概算）其入學資格一律限定師範學校畢業生修業期間仍就事實需要暫定為一年如此則既受過師範專業訓練畢業後不但講授日語不成問題即講授日語以外之各科目亦可勝任愉快至以前附設之日語專修科招收初中畢業生者應改為簡易科招收小學畢業生者改為講習科不得再沿用專修科名稱以免混淆前項簡易科及講習科自三十二年暑假起均不得再招新生以期提高日語師資素質除分別咨各省市所有擬具華北各省市選定師範學校設置日語專修科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并檢同該項辦法及教學科目時數表各一份二份呈請

審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華北各省市選定師範學校設置日語專修科辦法一份 華北各省市師範學校附設日語專修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一份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附）華北各省市選定師範學校設置日語專修科辦法

- 一 華北各省市自三十二年暑假後起各選定師範學校一校設置日語專修科
- 二 前項師範學校之選定以設備完善經費充足為標準其省立者并以校址在省城為原則
- 三 日語專修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八足歲至二十五足歲曾在師範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四 日語專修科學生修業年限定為一年其在學期間待遇及畢業後服務年限均比照師範生辦理
- 五 日語專修科採取軌制同時設置一班每班學生以四十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人至少不得少於二十五人
- 六 日語專修科經費由教育總署撥款補助（每班每月補助五百元三十二年度自八月份起計五個月補助二千五百元）不敷之數由省市庫籌撥

七 日語專修科各學期每週教學科目及時數另定之（附教學科目時數表）
 八 各省市選定師範學校設置日語專修科具體辦法由教育廳局酌當地實際情形自行規定簽呈省市公署核轉教育總署備案

（附註）自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師範學校以前附設之日語專修科招收初中畢業生者應改為日語簡易科招收小學生者應改為日語講習科

前項日語簡易科及講習科限三十二年暑假一律結束不得再招新生其願依照本辦法改辦專修科者聽但教育總署補助經費暫以每省市一校為限

（附）華北各省市師範學校附設日語專修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身	一	一
國文	六	四
體育	一	一
音樂	一	一
國畫	一	一
勤勞作業	二	一
體育訓練	二	二
小學行政	一	一
教學法	二	一

日	購 讀				實 習	文 本 事 情	日 本 事 情
	會 話	文 法	作 文	會 話			
六	五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六	五	二	一	八	一	一	一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說

- 一 此表適用於招收師範畢業生修業一年之日語專修科
- 二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之時間
- 三 日語專修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四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六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進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該校擬定督促考查辦法

(附註)本案同日咨行各省市公署遵辦文同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為咨行事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送該大學文理法醫農工六學院本年度畢業生名冊請轉咨各總署及各省市公署酌量錄用等情到署查該大學本年度畢業生成績均尚優良自應援例予以介紹以副國家興學育才之意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名冊一份咨請

查照於所屬各機關酌予量材錄用如有需用畢業生者并希於本年六月底以前逕函各該學院接洽辦理爲荷此咨
各總署
各省市公署

附送畢業生名冊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爲行查本總署前此訂定之整頓日本語學校暫行辦法業於上年二月十三日以咨(教)字第七四號咨請轉飭遵照在案茲因
各省市對於前項辦法辦理情形如何本總署亟待明瞭以憑彙考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教育局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爲荷此咨

山東 山西 河南 省公署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電(育)字第六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保定河北
開封河南
濟南山東
太原山西
天津
青島 特別市教育局
總署梗印

長覽本署定八月冬至其日舉辦華北中等學校體育教員講習會該 應派男教員 四十人參加特電知照教育
四七

國立華北編譯館最近出版書目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 舒貽上合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二元四角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麟著

(大學叢書之一)

定價五元

前荷屬東印度

(小叢刊之一)

定價七角五分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青木正兒著
梁盛志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一元三角

中國文字學概要

齊佩瑤著
趙蔭棠校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三元八角

中國建築

王鑒文著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四元

人體覽勝

高田義一郎著
舒貽上譯

經濟地理總論

王炳勳著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四元

秦漢史

羅免之
張樹葵編

(新國史之一)

定價二元五角

論語集釋 上冊 中冊

程樹德著

日本統制經濟概要

液多野鼎著
舒貽上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五元五角

力的故事

楊長生著

(少年科學叢書之一)

特價二元五角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一之一至一之三
二之一至二之七

定價每冊八角

北京北海後門內鏡清齋
國立華北編譯館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號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四九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函開查敵本部于本年五月十日召開第二次會員總會改選役員業經檢同要綱函請監察
門會時並承大署派員蒞臨指導在案此次敵本部役員改選泉蔭被選爲部長連續任職並選出常務理事林龜喜一名理事中野正永
等十二名監事林井太郎等三名評議員宗方丈未等二十五名除函報東京總會暨通知敵本部會員外相應檢同新選役員名單二份
兩送大署敬請鑒察存轉等因附名單二份到署除抽存名單一份備查並函復外理合檢同該項名單一份備文呈請
鈞台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名單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勞甲字第八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台華法字第四七七一號訓令開案據天津特別市公署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建國字秘壹第六四號呈稱據職署社會局呈呈以
本市各職業工會章程多參差不齊茲爲劃一管理起見特擬訂天津特別市○○業職業工會章程俾資遵循檢呈原章程請核示等
情經核所擬尚屬可行當將原章程提經市政會議第九十六次例會議決修正通過即於五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除咨請實業總署備
案並分行外理合檢同原章程具文呈報敬祈鑒核備案等情附章程一份據此查所請事關商務行政是否可行合仰遵照查案核
議具覆候奉至所附章程據稱業已送咨該總署備案故不抄發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核該章程擬訂本意係在劃一組織以便監
督管理所訂內容尚無不合似屬可行奉令前因理合呈覆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五一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呈請案准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為發展厚生建設事業起見特對華北含有文化性之各種工業加以研究俾能推廣出新制器利用庶小之可以提高華北民衆生活大則發展東亞經濟受本此旨特就內四區石老娘胡同甲四號設立華北厚產產業指導所以為指導調查與研究之機關業已成立日久正從事各種研究中茲特檢具該所章程兩函查照備案並轉呈備案等因准此除函覆外理合檢同該項章程一份備文呈請
鈞台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章程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未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報事竊於此次恭代

委員長訪問滿洲帝國啓程日期暨派員分別代行署務各節業經呈奉

鈞台備案在案蔭泰已於本月十八日返京視事復以全國經濟委員會定於二十五日舉行全體會議蔭泰忝任該會常務委員迭准該會電召擬於二十三日前往南京出席所有本總署署務及華北軍管工廠返還處理委員會事務擬由本總署署長兼任該會副委員長開先代行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事務擬由該會常務理事張志遠代行理合備文呈報敬祈

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漁字第四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為依法制定漁業執照擬具式樣呈請

案核指令以便印製頒發事竊查本總署於三十年十月間成立漁政局時曾以關於漁業之監督推進擬仍適用前國民政府公布之漁業法等項法規其漁業登記執照即援照公司執照發給辦法先由本總署發給換照通知書以憑換領執照經將通知書式樣呈奉

鈞會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政法字第八一五一號指令應准備案在案茲查華北沿海治安年來逐漸確定漁村多已復業天津青島兩市暨山東省沿海縣市漁會及漁輪業及時入漁均經各該地方官署咨報有案其漁業權人之申請登記給照自當陸續辦理伏查本總署公司執照業於本年一月間開始頒發此項漁業執照事同一律應依據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參照前國府實業部漁業執照格式擬具本總署漁業執照式樣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指令俾資印製而便頒發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擬具漁業執照式樣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三二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為咨行事案據華北農墾增產推進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第十一次委員會秋元委員提議本年度整井計劃因原案係由中央機關制定究竟各地區所整之井灌溉量與效能如何擬分行各地推進會速將本年度整井情形並明年各縣(市)實際需要整井眼數與井之種類迅報本會由會彙核以備制定明年年度計劃之用等語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關於本年度整井推進情形已飭該會派員分赴各處實地視察限期具報茲為準備制定明年增產方案起見應由地方機關按照兩年以來辦理整井經驗實事求是因地制宜列具意見究竟所整之井灌溉效能如何并何縣宜於整井何縣何地因何理由確實不宜整井其不宜整井之縣對於農田水利如何改善其宜於整井之縣希望明年整井若干所需整井種類為大井抑為小井至整井費用應就當地情形切實核計大井一眼實需若干小井一眼實需若干燒磚用煤係宜發給煤料俾資燒磚抑宜發給現金就地取材灌溉工具如轆轤繩索水車以及牲畜之類農民能否自備或希望補助其必需補助者係希望貸予現金或代購物品水車分水斗式水管式兩種以何式為優本年設置之重點縣來年有無變更必要關於防除病蟲害及治蝗等辦法有無應行改善之處其施肥一項所用硫酸對於土質是否適宜凡此種種皆應由各縣推進會就本年增產方案實施要領悉心考察是否合於實際斟酌損益分別擬具該縣本年實施情形及明年實施意見呈送道推進會切實考核彙報省推進會分別擬具全省本年實施情形及明年實施意見限於八月底以前呈由省公署轉送本總署核辦事關增產大計不願求詳詳策群力務期於當所有各特別市情形雖稍有不同但大概亦宜按此辦法辦理以便一併計劃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咨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省 公 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四六二四號咨內開案查前據唐山市呈送煉碎猪皮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一案經咨准貴總署工字第五二號咨覆以該同業公會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條文內均列有監事字樣如無設置監事之必要所有前列各條文關於監事各項均應刪去以符名實請轉飭更正後再為備案等因附送章程一份准此當即令據該市轉飭遵照改正前來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公會章程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唐山市煉碎猪皮業同業公會章程一份准此查該同業公會章程既經貴公署轉飭改正自應速同前存職會員名冊一併予以備案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社字第六四一號咨內開案據利會局咨稱案據本市炒菓批發業同業公會會長李正傑呈略稱稱本會前奉鈞局批准籌備在案茲於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舉行成立大會在鈞局監督下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合繕具章程暨會員職員名冊報請查核備案等情據此查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附件各二份咨請查核轉咨備案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呈附件各一件咨請查照核准備案等因附送炒菓批發業同業公會章程暨職員名冊各一份准此咨該同業公會章程加復核大致尚無不合自應速同名冊予以備案除將章程名冊一併存查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社字第六九一號咨內開案准貴總署工字第一一〇號咨略開查青島市度量衡器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不得連任句下尚有應行補充之處應請轉飭依照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各事項補充後咨轉本署再為備案等因附送章程一份准此當即飭交社會局轉飭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該度量衡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經轉飭依照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補充完竣理合咨請鑒核咨轉備案等情據此相應檢同該度量衡公會章程一份咨覆即請查照准予備案等因附送青島市度量衡器業同業公會章程一份准此查該同業公會章程既經

貴公署轉飭補充自應速同前存職員會員名冊一併予以備案除將章程名冊存查外相應咨覆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為咨行事案據本總署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呈稱竊屬所本屆招生一切辦法自應早日規定以資實行茲經草擬招生實施辦法一份仰乞鑒核如蒙批准擬懇俯賜抄附原件分咨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省公署天津青島市公署及蘇淮特別行政公署轉飭各該省市區教育廳局處代辦招生事宜至關於招生所需一切書表及招生補助費均由屬所逕寄各地代考機關藉省手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招生實施辦法一份備文呈請核示祇遵等由據此查該所所擬招生實施辦法經核尚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抄附招生實施辦法一份咨送貴公署查照轉令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 山東 省 公署
河南 山西 省 公署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附抄招生實施辦法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為咨行專案查華北農事試驗場續行招考農業技術練習生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至二日在北京濟南青島三處分別舉行除京青兩處業經本總署分別派員監試外其濟南支場一處擬請貴公署轉飭建設廳屆期選派委員前往監臨屆試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見報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三十二年六月份

德 生 銀 號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資 本	所 在 地	登 記 執 照 號 數	核 准 日 期	備 考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收 受 存 款 叙 做 放 款 票 據 貼 現 滙 款 代 理 收 付 款 項 及 右 列 各 項 附 隨 業 務	國 幣 伍 拾 萬 圓	天 津 義 租 界 六 馬 路 B 號 十 三 號	利 字 第 壹 貳 叁 號	六 月 八 日	設 立 登 記

號 銀 興 肇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號 銀 泰 恆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號 銀 豐 榮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p>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現匯 款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收付款項 倉庫業保管貴重物品代理保險 業務</p>	<p>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現匯 款代理收付款項及右列各項附 隨業務</p>	<p>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現匯 款代理收付款項</p>
<p>國 幣 伍 拾 萬 圓</p>	<p>國 幣 伍 拾 萬 圓</p>	<p>國 幣 伍 拾 萬 圓</p>
<p>天 津 市 特 別 區 三 號 亞 路 六 號 永 和 里 四 號</p>	<p>天 津 市 興 亞 三 區 楊 福 路 蔭 路</p>	<p>天 津 市 義 租 界 六 馬 路 十 二 號</p>
<p>利 字 第 壹 貳 陸 號</p>	<p>利 字 第 壹 貳 伍 號</p>	<p>利 字 第 壹 貳 肆 號</p>
<p>六 月 八 日</p>	<p>六 月 八 日</p>	<p>六 月 八 日</p>
<p>設 立 登 記</p>	<p>設 立 登 記</p>	<p>設 立 登 記</p>

久新綢緞百貨有限公司	義勝銀號有限公司	晉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p>一 販賣綢緞呢絨布疋皮貨及其他一切華洋雜貨</p> <p>二 其他附屬營業及代理事業</p>	<p>收受存款發做放款票據貼現匯款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收付款項倉庫業代理保險業務及右列各項之附隨業務</p>	<p>收受存款發做放款票據貼現匯款兌換買賣有價證券其他右列各項之附隨業務</p>
<p>國幣拾萬零伍千圓</p>	<p>國幣伍拾萬圓</p>	<p>國幣伍拾萬圓</p>
<p>青島市濰縣路三十一號</p>	<p>天津特別市亞三區四號</p>	<p>北京特別市外廠一號</p>
<p>利字第一壹貳玖號</p>	<p>利字第一壹貳捌號</p>	<p>利字第一壹貳柒號</p>
<p>六月八日</p>	<p>六月八日</p>	<p>六月八日</p>
<p>變更登記 為申請換發執照 登記</p>	<p>設立登記</p>	<p>設立登記</p>

<p>大新印刷工廠 股份有限公司</p>	<p>青島大新報 股份有限公司</p>	<p>東海輪船 股份有限公司</p>
<p>印刷商標圖樣製造各種紙盒及 其他附屬事務</p>	<p>一 刊行日報 二 刊行繪畫並出版物 三 承印印刷物 四 附帶於前各款之一切業務</p>	<p>船舶運送事業並附帶其他一切 事務</p>
<p>國幣貳萬陸仟圓</p>	<p>國幣伍拾萬圓</p>	<p>國幣壹百萬圓</p>
<p>青島歸化支路 號二十三</p>	<p>青島特別市 東路</p>	<p>青島市廣西路 號三十三</p>
<p>利字第一壹貳號</p>	<p>利字第一壹壹號</p>	<p>利字第一壹零號</p>
<p>六月八日</p>	<p>六月八日</p>	<p>六月八日</p>
<p>變更登記 為申請換發執照 登記</p>	<p>變更登記 為申請換發執照 登記</p>	<p>變更登記 為申請換發執照 登記</p>

大 中 染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島 宰 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山 東 煤 鐵 產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p>經營各種纖維織造染色加工防 水加工染料製造及販賣並其附 帶業務且對同一事業得行投資</p>	<p>屠獸 冷藏 製冰 懸肉 倉 庫</p>	<p>一 膠濟鐵路沿線煤鐵出煤之 分攤並買賣 二 膠濟鐵路沿 線煤鐵之復舊改良開發增產及 必要之融資技術的指導 三 需要之供給調節 四 於以上 事項</p>
<p>國幣壹百貳拾萬圓</p>	<p>國幣肆拾伍萬圓</p>	<p>國幣叁百萬圓</p>
<p>北京市北郊成 府村北 河沿</p>	<p>青島市 觀城路</p>	<p>青島市</p>
<p>利字第一叁伍號</p>	<p>利字第一叁肆號</p>	<p>利字第一叁叁號</p>
<p>六月二十日</p>	<p>六月八日</p>	<p>六月八日</p>
<p>變更登記 為申請增資換發 執照登記</p>	<p>變更登記 為申請換發執照 登記</p>	<p>變更登記 為申請換發執照 登記</p>

<p>老 鴻 記 銀 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p>	<p>盛 遠 銀 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p>	<p>東 亞 油 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p>
<p>收受存款做放款票據貼現匯 款代理收付款項及右列各項附 隨業務</p>	<p>收受存款做放款票據貼現匯 款</p>	<p>一 關於製造買賣油漆顏料及 塗刷漆器具 二 關於油漆顏 料原材料之精練加工 三 關 於刷漆包工 四 關於前三項 關聯事業之投資 五 其他有 關前四項之附帶業務一切</p>
<p>國 幣 伍 拾 萬 圓</p>	<p>國 幣 柒 拾 伍 萬 圓</p>	<p>國 幣 伍 拾 萬 圓</p>
<p>天 津 特 別 市</p>	<p>天 津 特 別 市 北 馬 路 一 號 三 六</p>	<p>天 津 特 別 市 新 區 家 街 六 號 一 〇 大 唐</p>
<p>利 字 第 壹 叁 捌 號</p>	<p>利 字 第 壹 叁 柒 號</p>	<p>利 字 第 壹 叁 陸 號</p>
<p>六 月 十 二 日</p>	<p>六 月 十 二 日</p>	<p>六 月 十 二 日</p>
<p>設 立 登 記</p>	<p>設 立 登 記</p>	<p>變 更 登 記 為 申 請 增 資 換 發 執 照 登 記</p>

<p>清 化 水 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p>	<p>久 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p>	<p>華 通 銀 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p>
<p>經營水菸業之一切業務</p>	<p>收受存款做放款票據貼現匯 款兌換買賣有價證券代募公債 倉庫業保管貴重物品代收付 款項代理保險業務</p>	<p>收受存款做放款票據貼現匯 兌代理收付款項其他右列各項 附隨業務</p>
<p>國幣貳拾萬圓</p>	<p>國幣貳百萬圓</p>	<p>國幣伍拾萬圓</p>
<p>河南省 清化縣 城內</p>	<p>天津特 別市興 亞二區 中街六 十號</p>	<p>北京前 門外珠 寶市二 十三號</p>
<p>利字第一肆壹號</p>	<p>利字第一肆零號</p>	<p>利字第一壹玖號</p>
<p>六月十七日</p>	<p>六月十七日</p>	<p>六月二十日</p>
<p>設 立 登 記</p>	<p>設 立 登 記</p>	<p>設 立 登 記</p>

<p>號 銀 昌 華 司 公 限 有 份 股</p>	<p>號 銀 聚 義 司 公 限 有 份 股</p>	<p>號 銀 亨 大 司 公 限 有 份 股</p>
<p>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現匯 款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收付款項 保管貴重物品倉庫業其他右列 各項附隨業務</p>	<p>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現匯 款兌換買賣有價證券其他右列 之附隨業務</p>	<p>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現匯 款代理收付款項及右列各項附 隨業務</p>
<p>圓 萬 拾 伍 幣 國</p>	<p>圓 萬 拾 伍 幣 國</p>	<p>圓 萬 拾 伍 幣 國</p>
<p>太 山 原 西 市 省</p>	<p>一 廠 外 北 號 五 打 京 十 磨 磨 前</p>	<p>號 二 西 義 天 十 馬 租 津 五 路 界 市</p>
<p>號 肆 肆 壹 第 字 利</p>	<p>號 叁 肆 壹 第 字 利</p>	<p>號 貳 肆 壹 第 字 利</p>
<p>日 七 十 月 六</p>	<p>日 七 十 月 六</p>	<p>日 七 十 月 六</p>
<p>設 立 登 記</p>	<p>設 立 登 記</p>	<p>設 立 登 記</p>

<p>號 銀 豐 隆 司 公 限 有 份 股</p>	<p>號 銀 豐 和 司 公 限 有 份 股</p>	<p>號 銀 業 商 匯 源 萬 司 公 限 有 份 股</p>
<p>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現匯 款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收付款項 保管證券票據及右列各項附隨 業務</p>	<p>收受存款叙做匯款買賣有價證 券票據貼現保管貴重物品代理 收付款項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代 理保險業務及右列各項附隨業 務</p>	<p>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現匯 款代理收付款項買賣有價證券</p>
<p>圓 萬 拾 伍 幣 國</p>	<p>圓 萬 拾 陸 幣 國</p>	<p>圓 萬 拾 伍 幣 國</p>
<p>十里路區興天 三一永六亞津 號百和號三市</p>	<p>二路區興天 號一六亞津 一號三市</p>	<p>太 原 市</p>
<p>號柒肆壹第字利</p>	<p>號陸肆壹第字利</p>	<p>號伍肆壹第字利</p>
<p>日 六 十 二 月 六</p>	<p>日 六 十 二 月 六</p>	<p>日 七 十 月 六</p>
<p>設 立 登 記</p>	<p>設 立 登 記</p>	<p>設 立 登 記</p>

德成銀號 股份有限公司	通盛銀號 股份有限公司	泊鎮電燈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p>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現匯 款倉庫業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收 付款項保管貴重物品代募公債 公司債及右列各項附隨業務</p>	<p>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現匯 款兌換買賣有價證券其他右列 各項之附隨業務</p>	<p>專營泊鎮河西河東全鎮電燈及 電力並裝設等工作之業務</p>
<p>國幣陸拾萬圓</p>	<p>國幣伍拾萬圓</p>	<p>國幣伍拾萬圓</p>
<p>天津亞奧區五十六號 路三十三號</p>	<p>北京特別市 草廠九號</p>	<p>交河縣 泊頭鎮 糧市街</p>
<p>利字第一五零號</p>	<p>利字第一肆玖號</p>	<p>利字第一肆捌號</p>
<p>六月二十九日</p>	<p>六月二十六日</p>	<p>六月二十六日</p>
<p>設立登記</p>	<p>設立登記</p>	<p>設立登記</p>

<p>新茂機器麵粉 有限公司濟南支店</p>	<p>明山汽水 工廠兩合公司</p>	<p>亞細亞航運 股份有限公司</p>
<p>機製麵粉</p>	<p>製造及販賣各種汽水其他附屬</p>	<p>以自營中國沿岸航運為主要業 務並兼營與此有關聯之附帶事 業</p>
<p>國幣陸拾萬圓</p>	<p>國幣伍萬圓</p>	<p>國幣叁百萬圓</p>
<p>江蘇省無錫縣總批發所 上海</p>	<p>青島市</p>	<p>天津特別區 中街二號 十五號</p>
<p>元支字第壹號</p>	<p>亨字第壹號</p>	<p>利字第壹伍號</p>
<p>五月八日</p>	<p>五月二日</p>	<p>六月二十九日</p>
<p>變更登記 為申請換發執照 登記</p>	<p>變更登記 為申請換發執照 登記</p>	<p>設立登記</p>

山東濰縣華德顏料
無限期公司青島支店

各種顏料

國幣拾萬圓

山東濰縣火車站
大馬路

元支字號第貳號

五月八日

變更登記
為申請換發執照
登記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茲委丁卓如爲本總署經理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茲委周良山爲本總署經理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茲委吳松年爲本總署經理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茲委劉佐印爲本總署經理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茲委鈴木孔一爲本總署天津工程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茲派山本虎一爲本總署北京工程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八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四九號呈一件 爲呈報京山鐵路防護堤補修工事開工日期檢同開工報告敬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九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八八號呈一件 爲呈報滄運河基礎地盤地質調查試錐工事指定商號承攬經過及開工日期檢同各項
關係書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九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四七號呈一件

為呈報盧溝橋背劃堤補強工事業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工檢同關係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九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〇六號呈一件

為呈報滹沱河土地開發事業假水路築造工事指定包商承攬經過及開工日期檢同書類仰祈鑒核備案由

檢同書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〇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七六號呈一件 為呈報滹沱河沿岸農地開發事業第二號用水幹綫土工工事招商承攬情形暨開工日期檢同各項關係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日期檢同各項關係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〇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九一號呈一件 為呈報滹沱河土地開發事業沂河應急改修工事第一及第二兩項工程指令包商承攬經過及開工日期檢同各項關係書類仰祈鑒核備案由

經過及開工日期檢同各項關係書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令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報遵令辦理增加農產品情形請鑒核由
據呈該校辦理增加農產品情形已悉仍應盡力利用認真辦理務使全校員生體認臨戰體制協力增加生產俾期適應時局共策進行
為要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〇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一七九號呈一件 為呈送南運河改道第二號工事設計書敬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准予實施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一二四號呈一件 為呈報灤河地區堤防法面保護植樹工事竣工并經派員檢查相符檢同各項書類仰
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附 錄(一)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令 人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柯仲瑞

茲派柯仲瑞爲本會助理員在南京華北駐京辦理糧食臨時事務所服務此令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錢鴻慈

爲訓令事查本會駐京辦理糧食臨時事務所公務頻繁需人助理茲派該員前往服務仰即遵照此令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附 錄(二)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于德富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苑錫榮強盜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古罕之侵占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柱妮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亮經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潘俊實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程運華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海山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劉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俊嶺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呂紹倫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仲柱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許玉書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任常紀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朴欽華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經三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曹繼龍與曹繼周等因請求分給遺產及禁止阻撓分割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曹繼龍與曹繼周等因請求分給遺產及禁止阻撓分割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之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一 費雲藻與費世俊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案文移與王玉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並請求禁止干涉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靳爵臣與張王氏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祥發成油舖與部品科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方何氏與方羅氏等因確認先買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許郭氏與許瑞亭因請求別居及管理營業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義盛魚棧與和祥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相明與趙一琴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盛元等與高秋元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盛元等與高秋元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確認所有權成立之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一 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西安與高秋元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秋元等與高盛元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一案

一 雷晏波與張鳳鳴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徐步高等與黃甫五等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蘇英等與江西宜豐旅京同鄉會因請求交房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天成等與朱春勛等因確認債權不成立及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張繼遜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潘方氏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鹿驟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郭玉林因傷害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薛贊文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武定湘因殺人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孫廣懷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張廣明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郝寶仲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金凱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海等因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管言良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孫德林因恐嚇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李鴻泉與張鴻恩因請求返還貨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紹瓚與李英世緯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張松年與劉煥章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全祿與郭學文因請求增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者化與潘抱清等因商賈買賣不成立及履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文信紙行與顧順銀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魏田氏爲與魏瑞五因請求給付贍養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明渠與馬維翰等門確認所有權成立及契約無效並請求返還契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曾氏與張毅辰間離婚並監護幼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關靜菴與黃吳秀娟間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范東廣等爲與蘇質彬間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范東廣等爲與蘇質彬間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葉錫文與李洪元間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之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中民與李全福間請求下區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希超等爲聲請假處分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賀馬氏等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輔德因變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夢吾因被告朱子成侵占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文斗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恩承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杜從賢因誘人勒索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五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徐省三因黃需田侵佔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毓秀等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徐省三因黃需田等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杜王氏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殿臣因杜王氏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福德因盜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月心因侵佔墳地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學禮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早祥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葉貴純等與崔松喬因請求允許贖房及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邱鴻鳳等與劉永鑫等因確認舖底權成立及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文卿與泰昌銀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史京濤與天有電料行因請求償還欠款回復原狀並返還押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傅有發與曹永章因請求返還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黃成興校與利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懷丁等與韓王氏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沈福祥與劉瑞麟等因確認租賃權存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一一三〇期

每册定價四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報價目表

(內含郵費) (收不郵)

類	別	期	數	價	目
零	售	一	期	每份	四角
一	個	六	期	每份	二元四角
三	個	十八	期	每份	七元
半	年	三十六	期	每份	十三元
全	年	七十二	期	每份	二十五元

附註

(一) 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 特號合刊
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 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
照郵章另加 (四) 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
寄 (五) 閱戶如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刊登廣告) (刊費預收)

等級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面或底 頁之裏面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兩 外地位

附註

(一) 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
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寸)一元八角 (三) 本表廣
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 長期刊
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料面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